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（以下簡稱國立社教機構）財務有效運作，提高其營運績效，並加強社會教育推廣，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；隸屬本基金之各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，以各該國立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門票及銷售收入。
- 三、場地設備管理、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。
- 四、資產使用費、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。
- 五、受贈收入。
- 六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。
- 二、圖書資訊徵集、採編及閱覽支出。
- 三、研究發展支出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。
- 五、銷售支出。
- 六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